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文堅

債 務 人 陳育緯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零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
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
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
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具 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